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報告期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內的「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上文)。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上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動
收入	44,421.4	35,114.1	26.5%
毛利	5,661.2	3,640.5	55.5%
經營利潤	3,213.3	3,014.0	6.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344.1	(12,703.1)	不適用
期間利潤／(虧損)	3,392.0	(13,062.8)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1,853.2	550.4	23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174,915.4	114,624.7	52.6%
毛利	22,191.9	15,154.2	46.4%
經營利潤 ¹	1,196.5	12,215.5	-90.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	(41,829.4)	不適用
年度利潤／(虧損)	13,477.7	(43,889.1)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8,554.5	5,361.9	59.5%

附註：包括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9億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財務表現

報告期內，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收入均獲強勁增長，錄得收入人民幣1,749億元，同比增長52.6%。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59.5%至人民幣86億元。根據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IDC」)統計，報告期內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四。我們的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約150.9百萬台，同比增長193.2%，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搭載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並激活的智能設備數超過1億台，截至2018年12月的月活躍用戶超過38.8百萬人。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分部同比增長61.2%，全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60億元。

2. 智能手機

報告期內，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138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1.3%。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同比下滑4.1%(據IDC統計)的大環境下，我們於報告期智能手機銷量高達1.187億部，較去年增長29.8%，是業內罕見於2018年保持持續高速增長的公司。

報告期內，我們成功執行策略，持續強化在中國大陸中高端手機市場的地位，發佈了Mi 8及小米MIX 3等多款廣受歡迎的旗艦智能手機。報告期，中高端機型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2018年第四季度，售價在人民幣2,000元或以上的智能手機收入佔智能手機分部總收入的31.8%。得益於此，我們智能手機平均售價(「ASP」)的提升推動了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智能手機收入的持續同比增長。我們在中國大陸智能手機的ASP同比提升17.0%。在國際市場中，由於我們在發達國家市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日益增長，相應ASP亦同比增長9.7%。同時，我們持續專注於創新，不斷加大智能手機研發投入並獲得卓越進展。以相機為例，我們於2019年2月發佈的新款旗艦手機Mi 9的後置相機DxOMark評分為107分，於發佈時排名世界前三。Mi 9的視頻分項DxOMark評分亦高達99分，發佈時該評分高於所有智能手機。我們亦是5G的先行者之一，在2019年2月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發佈了我們的首款5G智能手機小米 MIX 3 5G。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報告期內，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38億元，較去年增長86.9%。

2018年，小米家電業務從新興的業務發展為強大的業務部門。報告期內，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為8.4百萬部，同比增長225.5%。我們亦進入白電市場，分別在2018年7月和12月推出了米家互聯網空調和米家互聯網洗烘一體機。

報告期內，我們諸多的品類均錄得優異的銷售業績。除智能電視和筆記本電腦之外，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和米家掃地機器人等生態鏈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報告期內，米家掃地機器人的出貨量在中國大陸排名第二。根據IDC統計，小米穿戴式設備出貨量在2018年第四季度全球排名第二。報告期內，我們獲得43項國際工業設計獎項，包括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IDEA國際設計優秀獎、Good Design優良設計獎及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等，其中米家全景相機及米家智能後視鏡分別榮獲iF設計金獎及紅點最佳設計獎，這是工業設計領域的最高榮譽。這些獎項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優異的設計實力和工藝水平。

2018年，我們的IoT業務開始向全球擴張，進入諸多海外市場。如智能電視於2018年2月進入印度市場，並於報告期內獲在該市場電視線上出貨量排名第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五個小米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的用戶約為230萬名，環比增長16.2%，同比增長109.5%。

4.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於報告期同比增長61.2%至人民幣160億元。廣告收入達人民幣101億元，同比增長79.9%，主要得益於推薦算法持續的優化吸引用戶更多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亦達人民幣59億元，同比增長36.7%，其中遊戲收入達人民幣27億元，同比增長7.3%。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達人民幣32億元，同比增長79.9%，主要得益於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有品電商平台收入貢獻的增長。

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超過30%的互聯網服務收入來自中國智能手機廣告及遊戲以外的互聯網服務。我們相信這反映了我們互聯網服務收入的日益多元化。2018年第四季度，海外互聯網服務收入佔互聯網服務總收入的6.3%，同比增長1,295.6%。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優化海外互聯網服務並推出熱門互聯網服務。例如，我們於報告期向印度及印尼推出視頻、應用程序商店及動態消息服務。智能電視及小米盒子的月活躍用戶實現55.3%的同比增長，在2018年12月達到了18.6百萬人。電視互聯網服務收入佔互聯網服務總收入在2018年第四季度達到8.2%，同比增長119.1%。2018年第四季度，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有品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佔互聯網服務總收入的11.9%及4.1%，同比增長80.5%及427.6%。

基於我們龐大、多樣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群，我們在報告期內有效地拓展了互聯網服務。通過銷售更多智能手機、豐富產品及內容、完善客戶體驗、持續優化推薦算法，我們的應用程序實現了更高的活躍用戶數並整體提升了每名MIUI用戶平均收入（「ARPU」）。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7年12月的170.8百萬人增長41.7%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互聯網服務的ARPU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元增長到報告期內的人民幣65.9元。

5. 國際市場

報告期內，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業務拓展取得了巨大成功。國際市場收入同比增長118.1%至人民幣700億元，佔總收入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提升至報告期的40.0%。

我們的智能手機國際出貨量持續強勁增長，根據Canalys的資料，在印度，我們的智能手機連續六個季度保持出貨量第一，報告期同比增長59.6%。報告期，我們的智能手機在印尼的出貨量同比增長299.6%，按出貨量計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我們的智能手機在西歐市場的出貨量同比增長415.2%，按出貨量計市場份額排名第四。同時，我們的IoT業務開始向全球擴張，並取得良好進展，亦將對國際收入增長作出更大貢獻。

6. 策略升級

AIoT

我們的IoT平台規模持續增大，保持業內領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約150.9百萬台，環比增長14.7%，同比增長193.2%。我們的IoT開放平台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第三方接入。在2018年12月，我們與宜家達成戰略合作。據此，宜家全系智能照明產品將接入小米IoT平台。我們智能手機平台的IoT用戶群體更多元化。2018年12月，米家應用程序的月活躍用戶數達2,030萬，超過50%用戶來自非小米智能手機。透過AI賦能，我們IoT設備的用戶體驗得以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搭載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並激活的智能設備數超過1億台，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數超過3,880萬，已成為中國大陸最活躍的人工智能語音交互平台之一。同時，我們的智能音箱累計出貨量超過9百萬台。我們將繼續豐富AIoT平台，連接更多設備，滲透更多應用場景，並利用海量保密數據完善我們的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引擎。

多品牌戰略

報告期內，我們為智能手機確立了多品牌策略。自2019年1月起，小米和Redmi已成為獨立運營的品牌。小米品牌將專注先進技術的研發，立足中高端市場、立足線上線下融合的新零售渠道。Redmi品牌將追求極致性價比並專注線上渠道。除此之外，黑鯊、美圖及POCO品牌，將分別主要面向遊戲用戶、女性用戶及科技愛好者。多品牌策略可以讓我們更有效地服務不同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

效率

報告期內，在鞏固線上渠道的同時，我們持續拓展高效的線下渠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已設586個小米之家，主要分佈於一線、二線和三線城市。此外，為在中國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開展線下新零售業務，我們於報告期建立了具規模的授權店網絡。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設立了1,378家授權店，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設立62家。

質量

2018年是小米集團產品品質提升突飛猛進的一年。為提升我們對改善質量的投入，我們任命顏克勝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質量委員會主席。

我們產品及服務品質在報告期內贏得了諸多肯定。例如，我們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中國質量技術獎一等獎」。我們亦榮獲「2018年度人民之選匠心產品獎」及「2018年全國質量標杆」等其他著名獎項。

通過不懈努力，我們的產品質量得到大幅提升。報告期內，我們的中國大陸智能手機故障反饋率同比下降43.7%。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不斷下降。為與用戶分享我們因質量改善而節省的資源，我們重新定義智能手機的質量標準，Redmi Note 7系列提供18個月超長質保，高出業界標準50%。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報告期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報告期內，我們的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為正，且低於1.0%，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戰略合作

1. 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與美圖公司(「美圖」)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負責美圖品牌智能手機(「合作智能手機」)的設計、研發、生產、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而美圖將負責合作智能手機相機的部分圖像相關算法及技術。美圖的圖像相關算法及技術讓我們可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拍攝體驗。同時，借助美圖品牌在女性用戶中的影響力，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和豐富用戶群體。
2. 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達成戰略合作，將在智能硬件及核心電子元件開展聯合研發。在家電產業供應鏈及製造產能方面的合作將有助我們在家電領域的進一步拓展。

展望及策略

1. 智能手機及AIoT：2019年，我們正式啟動「手機+ AIoT」雙引擎戰略。智能手機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i)夯實內部流程，(ii)投資創新、品控及供應鏈管理，並(iii)推行多品牌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投資開發開放的AIoT平台。隨著5G部署即將到來，我們相信AIoT日後會有更多創新應用。為抓住該機遇，我們預期於未來5年在AIoT領域投資逾人民幣100億元。
2. 國際化：我們將繼續開拓全球市場，將我們在印度市場的成功複製到印尼及西歐等其他重點市場。2019年，我們亦將進軍更多新的國際市場。
3. 新零售：我們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大陸的渠道銷售能力，建設提供全品類的全渠道新零售網絡。在繼續保持電商市場領先的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完善線下分銷渠道，進一步加強效率優勢。我們也將把新零售渠道建設經驗複製到國際市場。
4. 互聯網：我們將進一步豐富、加強及優化中國大陸互聯網服務，繼續擴展及豐富客戶群體。同時，我們將積極擴展快速發展的IoT互聯網服務如電視互聯網服務及海外互聯網服務，並繼續發展互聯網金融及有品電商平台等可擴展至非小米智能手機用戶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4,915.4	114,624.7
銷售成本	(152,723.5)	(99,470.5)
毛利	22,191.9	15,154.2
銷售及推廣開支	(7,993.1)	(5,231.5)
行政開支	(12,099.1)	(1,216.1)
研發開支	(5,776.8)	(3,1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30.4	6,371.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14.9)	(231.5)
其他收入	844.8	448.7
其他收益淨額	213.3	72.0
經營利潤	1,196.5	12,215.5
財務收入淨額	216.3	2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514.3	(54,071.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	(41,829.4)
所得稅費用	(449.4)	(2,059.7)
年內利潤／(虧損)	13,477.7	(43,88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8,554.5	5,361.9

收入

報告期，收入同比增加52.6%至人民幣1,749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6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13,800.4	65.1%	80,563.6	70.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43,816.9	25.1%	23,447.8	20.5%
互聯網服務	15,955.6	9.1%	9,896.4	8.6%
其他	1,342.5	0.7%	716.9	0.6%
總收入	<u>174,915.4</u>	<u>100.0%</u>	<u>114,624.7</u>	<u>100.0%</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億元增加41.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38億元，是由於銷量及ASP均獲大幅提升。報告期內，我們售出約118.7百萬部智能手機，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約91.4百萬部。報告期內，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959.1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部人民幣881.3元。ASP上升主要得益於隨著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市場消費升級及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策略的有力執行，我們的中高端手機銷售在中國大陸市場中表現強勁。海外市場中，隨著我們在發達國家市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日益增長，海外市場的智能手機ASP亦同比增長9.7%。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億元增加86.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3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和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及米家掃地機器人等若干熱銷生態鏈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118.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82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61.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發展。MIUI的月活躍用戶數由2017年12月的170.8百萬人增加41.7%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9百萬元增加87.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用戶提供的保外服務收入隨著硬件銷售額上升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億元增加53.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27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06,757.1	61.0%	73,462.3	64.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39,306.1	22.5%	21,497.0	18.8%
互聯網服務	5,683.9	3.2%	3,935.6	3.4%
其他	976.4	0.6%	575.6	0.5%
總銷售成本	<u>152,723.5</u>	<u>87.3%</u>	<u>99,470.5</u>	<u>86.8%</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億元增加45.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06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增加，以及美元兌人民幣與印度盧比升值。

我們重新評估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保修撥備。通過我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特別是新成立的集團質量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質量大幅提升。我們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持續下降，且低於報告期作出的保修撥備。因此，我們調整保修撥備比例，以更好反映實際業務表現並同時確保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日後針對保內產品的維修費用。該舉措已考慮針對若干智能手機機型新制定的18個月保修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保修撥備均為人民幣17億元，維持穩定。報告期已確認的保修開支為人民幣11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億元。我們為了將提升質量所得部分收益回饋用戶，在智能手機定價時亦有考慮以上因素，並針對若干既有智能手機機型提供折扣。上述推廣活動導致就未售出的智能手機計提了額外存貨跌價撥備。

此外，由於預計2019年第一季度Redmi會拆分為獨立品牌，亦會推出小米智能手機新產品，我們增加了存貨跌價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跌價撥備為人民幣19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億元。該等撥備增加有利於定價的靈活性，以便在2019年推出新智能手機後對現有智能手機型號進行促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億元增加82.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9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44.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7億元，主要是由於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增加而產生的基礎設施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增加69.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億元增加46.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2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降至報告期的6.2%。為就獲取長期價值奠定基礎，我們將選擇性地優先考慮更高增長而非毛利率，以獲得關鍵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減低匯率影響。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升至報告期的10.3%，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毛利率提高。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2%升至報告期的64.4%，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廣告業務收入佔比較大。基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降至報告期的12.7%。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52.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與運輸開支、銷售及推廣人員薪酬和廣告開支增加。包裝與運輸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97.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9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IoT業務迅速增長。報告期內，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推廣，如世界杯及若干高收視的電視節目有關的廣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1億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行政開支(不包括與行政開支有關的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部門擴張所致。行政管理人員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導致人手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83.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8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總額增加及擴展智能手機、人工智能、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研發項目所致，體現我們日益重視研發。研發人員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對業務迅速增長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4億元減少30.5%至報告期的收益人民幣44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165.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持有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的應佔虧損人民幣616.3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增加88.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19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確認滙兌損失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兌損失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滙兌損失減少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使得美元資產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70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所收利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41億元變為報告期的收益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是由於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本公司股權價值重估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股份**」）。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等於轉換日期的每股B類股份公允價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億元減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億元，主要是由於：1)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2)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於報告期撥回多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35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虧損人民幣439億元。

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7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7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4,421.4	35,114.1
銷售成本	(38,760.2)	(31,473.6)
毛利	5,661.2	3,640.5
銷售及推廣開支	(2,327.8)	(1,914.5)
行政開支	(593.6)	(450.1)
研發開支	(1,775.0)	(1,0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75.3	2,780.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18.3)	(13.7)
其他收入	220.2	14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1.3	(139.7)
經營利潤	3,213.3	3,014.0
財務收入淨額	130.8	1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5,733.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344.1	(12,703.1)
所得稅收入／(費用)	47.9	(359.7)
期間利潤／(虧損)	3,392.0	(13,06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853.2	550.4

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同比增加26.5%至人民幣444億元。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7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5,077.3	56.5%	23,440.1	66.8%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4,936.7	33.6%	8,513.9	24.2%
互聯網服務	4,037.3	9.1%	2,897.6	8.3%
其他	370.1	0.8%	262.5	0.7%
總收入	<u>44,421.4</u>	<u>100.0%</u>	<u>35,114.1</u>	<u>100.0%</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4億元增加7.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是由於智能手機的ASP提升。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約25.0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7年第四季度售出約28.5百萬部。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因應產品策略調整智能手機發佈計劃。我們僅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底發佈兩款新智能手機型號，即小米MIX 3及小米Play。此外，小米MIX 3是我們2018年產品組合中最高端的手機，增強了我們於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影響力。2018年第四季度是調整期，為2019年發佈Redmi品牌及新款小米智能手機做準備。我們於2019年1月發佈Redmi Note 7，短短一個月其在中國大陸的出貨量即超過了一百萬部。我們預期Redmi Note 7系列截至2019年3月底的出貨量將超過4百萬部。小米9系列於2019年2月發佈，預期截至2019年3月底的供應量將超過1.5百萬部。

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04.7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為每部人民幣823.9元。ASP上升的主因為中高端機型的強勁銷售業績及智能手機在西歐的國際出貨量不斷上升。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75.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和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及米家掃地機器人等幾款熱銷生態鏈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97.5%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39.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增長。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7年12月的170.8百萬人增加41.7%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增加41.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5億元增加23.2%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8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3,557.5	53.0%	21,740.7	61.9%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3,358.9	30.1%	8,207.1	23.4%
互聯網服務	1,496.5	3.4%	1,233.0	3.5%
其他	347.3	0.8%	292.8	0.8%
總銷售成本	<u>38,760.2</u>	<u>87.3%</u>	<u>31,473.6</u>	<u>89.6%</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7億元增加8.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6億元，是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的ASP更高的中高端機型銷售業績喜人。

我們重新評估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保修撥備。通過我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特別是新成立的集團質量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質量大幅提升。我們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持續下降，且低於報告期作出的保修撥備。因此，我們調整保修撥備比例，以更好反映實際業務表現並同時確保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日後針對保內產品的維修費用。該舉措已考慮針對若干智能手機機型新制定的18個月保修計劃。我們為了將提升質量所得部分收益回饋用戶，在智能手機定價時亦有考慮以上因素，並針對若干既有智能手機機型提供折扣。上述推廣活動導致就未售出的智能手機計提了額外存貨跌價撥備。

此外，由於預計2019年第一季度Redmi會拆分為獨立品牌，亦會推出小米智能手機新產品，我們增加了存貨跌價撥備。該等撥備增加有利於定價的靈活性，以便在2019年推出新智能手機後對現有智能手機型號進行促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62.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21.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財務服務成本和用戶流量及參與度增加而產生的基礎設施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18.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55.5%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7.3%降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6.1%。為就獲取長期價值奠定基礎，我們將選擇性地優先考慮更高增長而非毛利率，以獲得關鍵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減低匯率影響。我們亦於2018年第四季度重新評估保修撥備比例並計提更多存貨撥備。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3.6%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0.6%，而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57.4%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62.9%。基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10.4%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2.7%。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21.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惟被廣告開支減少所抵銷。包裝與運輸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93.5百萬元。廣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視節目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31.9%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部門擴充所致。行政管理人員薪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對業務迅速增長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71.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智能手機、人工智能、互聯網服務的研發力度及擴展研發項目所致，體現我們日益重視研發。研發人員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對業務迅速增長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7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28億元減少25.4%變為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持有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的應佔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51.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款及理財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39.7百萬元變為2018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滙兌收益人民幣135.9百萬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有滙兌損失人民幣19.4百萬元。滙兌損失至滙兌收益的淨變動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使得美元資產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707.7%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令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57億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及之後，我們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收入／(費用)

所得稅收入／(費用)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59.7百萬元變更為2018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稅收入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2)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於2018年第四季度撥回多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期間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34億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有虧損人民幣131億元。

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4,421.4	50,846.2
銷售成本	(38,760.2)	(44,268.7)
毛利	5,661.2	6,577.5
銷售及推廣開支	(2,327.8)	(2,186.9)
行政開支	(593.6)	(583.3)
研發開支	(1,775.0)	(1,53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75.3	65.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18.3)	(184.4)
其他收入	220.2	2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1.3	(202.3)
經營利潤	3,213.3	2,210.6
財務收入淨額	130.8	10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44.1	2,363.6
所得稅收入	47.9	116.9
期間利潤	3,392.0	2,48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853.2	2,885.2

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環比減少12.6%至人民幣444億元。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三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5,077.3	56.5%	34,982.5	68.8%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4,936.7	33.6%	10,804.8	21.3%
互聯網服務	4,037.3	9.1%	4,728.7	9.3%
其他	370.1	0.8%	330.2	0.6%
總收入	<u>44,421.4</u>	<u>100.0%</u>	<u>50,846.2</u>	<u>100.0%</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50億元減少28.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是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品推出時間表。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約25.0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8年第三季度售出約33.3百萬部。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因應產品策略調整智能手機發佈計劃。我們僅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底發佈兩款新智能手機型號，即小米MIX 3及小米Play。此外，小米MIX 3是我們2018年產品組合中最高端的手機，增強了我們於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影響力。2018年第四季度是調整期，為2019年發佈Redmi品牌及新款小米智能手機做準備。我們於2019年1月發佈Redmi Note 7系列，短短一個月其在中國大陸的出貨量即超過了一百萬部。我們預期Redmi Note 7系列截至2019年3月底的出貨量將超過4百萬部。小米9系列於2019年2月發佈，預期截至2019年3月底的供應量將超過1.5百萬部。

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04.7元，而2018年第三季度為每部人民幣1,052.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多個線上購物節加強營銷推廣。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38.2%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等現有產品需求強勁增長，加上小米空氣淨化器、小米掃地機器人及小米移動電源等若干熱銷生態鏈產品需求急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55.1%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億元減少14.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減少。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超過30%的互聯網服務收入來自中國智能手機廣告及遊戲以外的互聯網服務。我們相信這反映了我們互聯網服務收入的日益多元化。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9月的224.4百萬人增加7.9%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43億元減少12.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8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3,557.5	53.0%	32,847.4	64.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3,358.9	30.1%	9,672.8	19.0%
互聯網服務	1,496.5	3.4%	1,494.9	2.9%
其他	347.3	0.8%	253.6	0.6%
總銷售成本	<u>38,760.2</u>	<u>87.3%</u>	<u>44,268.7</u>	<u>87.1%</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8億元減少28.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6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下降。

我們重新評估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保修撥備。通過我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特別是新成立的集團質量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質量大幅提升。我們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持續下降，且低於報告期作出的保修撥備。因此，我們調整保修撥備比例，以更好反映實際業務表現並同時確保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日後針對保內產品的維修費用。該舉措已考慮針對若干智能手機機型新制定的18個月保修計劃。我們為了將提升質量所得部分收益回饋用戶，在智能手機定價時亦有考慮以上因素，並針對若干既有智能手機機型提供折扣。上述推廣活動導致就未售出的智能手機計提了額外存貨跌價撥備。

此外，由於預計2019年第一季度Redmi會拆分為獨立品牌，亦會推出小米智能手機新產品，我們增加報告期的存貨跌價撥備。該等撥備增加有利於定價的靈活性，以便在2019年推出新智能手機後對現有智能手機型號進行促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7億元增加38.1%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增加。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與2018年第三季度相比保持平穩。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36.9%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減少13.9%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保持穩定。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10.5%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0.6%，而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68.4%降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62.9%。因此，毛利率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12.9%降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2.7%。我們亦於2018年第四季度重新評估保修撥備比例並計提更多存貨撥備。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6.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與運輸開支、銷售及推廣人員薪酬增加，被銷售及推廣相關廣告開支減少所抵銷。包裝與運輸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增加43.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迅速發展。廣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三季度推廣小米8及世界杯廣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83.3百萬元增加1.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三季度的行政開支並無較大波動。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5.7%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總薪金及花紅增加和加大智能手機、人工智能研發力度及擴展互聯網服務業務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收益人民幣65.3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2,0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加72.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持有Xunlei Limite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 及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 的應佔虧損較2018年第三季度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減少15.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02.3百萬元變為2018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滙兌收益人民幣135.9百萬元，而2018年第三季度有滙兌損失人民幣197.0百萬元，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2018年第三季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30.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令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第四季度並無發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2018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收益人民幣52.9百萬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及之後不會發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收入

所得稅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減少59.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18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分別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三季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期間利潤	3,392,027	—	663,297	(2,246,032)	1,408	42,504	1,853,204
淨利潤率	7.6%						4.2%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期間利潤	2,480,484	(52,934)	701,813	(246,437)	2,294	—	2,885,220
淨利潤率	4.9%						5.7%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期間(虧損)/利潤	(13,062,856)	15,733,293	338,860	(2,459,428)	551	—
淨利潤率	-37.2%					550,420 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年度利潤	13,477,747	(12,514,279)	12,380,668	(4,836,835)	4,743	42,504
淨利潤率	7.7%					8,554,548 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年度(虧損)/利潤	(43,889,115)	54,071,603	909,155	(5,732,151)	2,384	—
淨利潤率	-38.3%					5,361,876 4.7%

附註：

- (1) 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 (2) 指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扣除稅項)價值變動。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除透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2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397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6,200,817)	(1,335,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4,131)	(2,228,1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u>2,378,542</u>	<u>23,002,4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5,276,406)</u>	<u>19,438,971</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8,793	14,89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u>297,760</u>	<u>875,67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230,147</u></u>	<u><u>35,208,793</u></u>

附註：

- (1) 除(1)主要由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增長；(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長；及(3)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增長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億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除互聯網金融業務借款變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告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經營所用現金加已付所得稅。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期間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18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億元，指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59億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億元。經營所用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億元所致，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9億元所抵銷。存貨增加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銷售下降及我們為推出新產品作準備而進行的採購。根據管理賬目，2019年1月31日的存貨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2%，主要是由於推出新智能手機型號後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根據管理賬目，2019年1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5天，不包括與房地產業務相關存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8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億元，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淨變動所產生現金人民幣23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億元、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5億元所抵銷。

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7月9日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52,610	518,971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528,060	561,050
總計	<u>2,780,670</u>	<u>1,080,021</u>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及裝修辦公綜合樓產生的物業及設備開支和無形資產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683名全職僱員，其中15,686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全球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7,371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8年12月31日，5,966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報告期，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7,114.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1百萬元增加322.6%，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480.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321.8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4,915,425	114,624,742
銷售成本	4	(152,723,486)	(99,470,537)
毛利		22,191,939	15,154,205
銷售及推廣開支	4	(7,993,072)	(5,231,540)
行政開支	4	(12,099,078)	(1,216,110)
研發開支	4	(5,776,826)	(3,151,4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	4,430,359	6,371,09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5	(614,920)	(231,496)
其他收入		844,789	448,671
其他收益淨額		213,281	72,040
經營利潤		1,196,472	12,215,467
財務收入淨額		216,373	26,7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	12,514,279	(54,071,6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24	(41,829,352)
所得稅費用	6	(449,377)	(2,059,763)
年度利潤／(虧損)		13,477,747	(43,889,11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553,886	(43,826,016)
— 非控股權益		(76,139)	(63,099)
		13,477,747	(43,889,115)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7	0.843	(4.491)
攤薄		0.044	(4.49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13,477,747	(43,889,11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	191,449	(22,783)
匯兌差額		(648,746)	(137,124)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1,098,818)	8,054,273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556,115)	7,894,36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11,921,632</u>	<u>(35,994,749)</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989,243	(35,922,124)
— 非控股權益		(67,611)	(72,625)
		<u>11,921,632</u>	<u>(35,994,74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02,968	3,416,359
物業及設備		5,068,053	1,730,872
無形資產		2,061,192	2,274,35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	8,639,238	1,710,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8	18,636,208	18,85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245	591,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85	150,361
		<u>39,215,389</u>	<u>28,731,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480,685	16,342,928
貿易應收款項	9	5,598,443	5,469,507
應收貸款		10,293,645	8,144,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4,946	11,393,91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8	—	8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8	6,648,526	4,488,076
短期銀行存款		1,365,991	225,146
受限制現金		1,480,178	2,71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0,147	11,563,282
		<u>106,012,561</u>	<u>61,138,461</u>
資產總額		<u><u>145,227,950</u></u>	<u><u>89,869,761</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7	150
儲備		<u>71,322,608</u>	<u>(127,272,511)</u>
		<u>71,322,985</u>	<u>(127,272,361)</u>
非控股權益		<u>(72,856)</u>	<u>61,670</u>
權益總額		<u>71,250,129</u>	<u>(127,210,6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7,856,143	7,251,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645	1,018,651
保修撥備		559,016	191,4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	—	161,451,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u>2,844,859</u>	<u>35,211</u>
		<u>12,037,663</u>	<u>169,947,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6,287,271	34,003,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2,770	4,223,979
客戶預付款		4,479,522	3,390,650
借款	11	3,075,194	3,550,801
所得稅負債		661,816	421,113
保修撥備		<u>1,123,585</u>	<u>1,542,797</u>
		<u>61,940,158</u>	<u>47,132,671</u>
負債總額		<u>73,977,821</u>	<u>217,080,4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5,227,950</u>	<u>89,869,76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4,571)	(995,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8,040)	(2,677,7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74,172	6,21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7,651,561</u>	<u>2,541,54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3,282	9,230,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015,304</u>	<u>(208,5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230,147</u></u>	<u><u>11,563,28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發行2,179,585,000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B類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自身於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01,486,000股B類普通股。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10,7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25,107,000元)。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a)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詮釋、準則修訂及改進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3,800,386	43,816,885	15,955,558	1,342,596	174,915,425
銷售成本	(106,757,127)	(39,306,134)	(5,683,856)	(976,369)	(152,723,486)
毛利	7,043,259	4,510,751	10,271,702	366,227	22,191,9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0,563,594	23,447,823	9,896,389	716,936	114,624,742
銷售成本	(73,462,255)	(21,496,958)	(3,935,638)	(575,686)	(99,470,537)
毛利	7,101,339	1,950,865	5,960,751	141,250	15,154,205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04,944,803	60.0	82,543,462	72.0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	69,970,622	40.0	32,081,280	28.0
	<u>174,915,425</u>		<u>114,624,742</u>	

附註：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印尼及西歐。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8,237,733	89,468,462
存貨減值撥備	3,006,525	652,560
許可費	4,263,421	3,447,479
僱員福利開支	17,114,892	4,050,08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9,523	166,515
無形資產攤銷	528,693	194,441
宣傳及廣告開支	2,486,350	1,921,590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内容費	1,629,144	1,383,626
應收貸款撥備	607,180	258,47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903,076	447,612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725,218	929,872
辦公室租金	529,497	314,388
保修開支	1,068,252	1,828,622
核數師酬金	51,803	36,929

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	6,198,681	386,490
— 非上市實體	2,440,557	1,324,329
	<u>8,639,238</u>	<u>1,710,81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10,819	1,852,563
添置(附註(a))	7,289,333	156,551
處置及轉讓	(100)	(42,298)
分佔虧損	(614,920)	(231,496)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1,449	(22,783)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62,657	33,539
股利	—	(35,257)
年末	<u>8,639,238</u>	<u>1,710,819</u>

附註(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投資(之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由於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故此後該等投資指定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414,602	1,644,674
遞延所得稅	(965,225)	415,089
所得稅收入費用	<u>449,377</u>	<u>2,059,763</u>

所得稅費用根據管理層對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的最佳認知確認。

7 每股盈利／(虧損)

2018年6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已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基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13,553,886	(43,826,0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069,770</u>	<u>9,758,17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843</u>	<u>(4.491)</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Finance Inc. (「小米金融」) 處於虧損狀態，故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時已考慮小米金融授予雷軍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13,553,886	(43,826,016)
減：優先股公允價值增益	(12,514,279)	—
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利潤／(虧損)淨額	1,039,607	(43,826,0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69,770	9,758,173
優先股調整(千股)	5,468,315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2,024,84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2,930	9,758,17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4	(4.491)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5,094,390	5,099,590
三至六個月	392,868	302,354
六個月至一年	116,279	39,028
一至兩年	16,630	53,613
兩年以上	46,873	31,742
	<u>5,667,040</u>	<u>5,526,327</u>
減：減值撥備	(68,597)	(56,820)
	<u>5,598,443</u>	<u>5,469,507</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計值。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43,118	5,117,285
製成品	19,112,105	8,461,798
在製品	2,068,834	1,352,886
備品備件	1,156,825	1,569,040
其他	1,651,854	510,061
	<u>31,332,736</u>	<u>17,011,070</u>
減：減值撥備	(1,852,051)	(668,142)
	<u>29,480,685</u>	<u>16,342,928</u>

1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	2,752,815	2,400,105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	—	400,000
有抵押借款	1,260,941	714,107
無抵押借款	3,842,387	3,737,100
	<u>7,856,143</u>	<u>7,251,312</u>
計入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	586,282	1,491,147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	648,390	1,170,250
抵押借款	—	729,404
無抵押借款	1,840,522	160,000
	<u>3,075,194</u>	<u>3,550,80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息負債年利率介乎2.22%至9.00%（2017年：2.22%至9.00%）。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1,451,203
公允價值變動	(12,514,279)
匯兌差額	2,163,58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u>(151,100,5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於2017年1月1日	115,802,177
發行F1系列優先股	89,214
公允價值變動	54,071,603
匯兌差額	<u>(8,511,79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1,451,203</u>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投資(附註(a))	2,823,504	—
其他	21,355	35,211
	<u>2,844,859</u>	<u>35,211</u>

附註(a)：指湖北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附註12(a))。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湖北基金當期的經營有限。對於自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許可費。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312,748	32,859,302
三至六個月	1,656,699	936,690
六個月至一年	266,623	180,060
一至兩年	50,350	22,525
兩年以上	851	4,754
	<u>46,287,271</u>	<u>34,003,331</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購回6,140,000股、9,849,600股及3,982,600股本公司B類股份，佔本公司於各交易日已發行總股本約0.026%、0.041%及0.017%。總代價分別約為59,942,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39,99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9,972,2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99,931,233港元。全部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2月1日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19年1月17日	6,140,000	9.79	9.74	59,941,940
2019年1月18日	9,849,600	10.20	10.08	99,999,996
2019年1月22日	3,982,600	10.06	10.00	39,989,297
總計	19,972,200			199,931,233

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而減少19,972,200股。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合共5,591,700股A類股份於2019年2月1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3,587,263股A類股份，林斌通過林斌股份信託轉換2,004,437股A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7月20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201,486,000股B類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股份於2018年7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並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博士、許達來先生及王舜德先生）組成，而王舜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等事宜。

核數師於本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核數師確認，本集團報告期內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收取的款項總額(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27,811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3,525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目的。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本公司的年報稍後亦會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